



重要控管人登記冊 Q&A

問 1.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有甚麼新規定？

答. 根據《修訂條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須：-

- 識別及確定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及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

問 2. 誰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答.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

- 「須登記人士」，即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及
- 「須登記法律實體」，例如：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並為該公司的股東的某公司。

某人如符合下述 5 個條件中的 1 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 4 個條件中的任何 1 個條件。

問 3. 公司該採取甚麼行動以確定其重要控制人？

答. 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其重要控制人。有關步驟包括檢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以及向任何相信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1)重要控制人的人士或(2)任何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知道重要控制人身分的人士發出通知。

可能的情況

問 4A. 我的公司是一間小型私人公司，有兩位股東，每人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誰是我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答. 如某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即屬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因此，你的公司的兩位股東均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他們的詳情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問 4B. 我的公司是一間小型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為一間名為 ABC Profits Limited 的香港公司。ABC Profits Limited 是否我公司的唯一重要控制人？

答. 不是。如自然人甲透過 ABC Profits Limited 對你的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甲也屬公司的重要控制人，ABC Profits Limited 及甲的詳情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問 4C. 我的公司是一間小型私人公司，只有一名公司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海外公司，而該海外公司由我全資擁有。誰是我公司的重要控制人？

答. 如某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即屬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因此，該海外公司及你均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海外公司及你的詳情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問 5. 就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在那些情況下公司不須要向一個公司已知道是其重要控制人的人發出通知？

答. 如重要控制人是須登記人士，而公司已獲告知該人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以及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或是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公司，則公司不須要向該人發出通知。

如重要控制人是須登記法律實體，而公司已獲告知該實體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以及該實體的所有所需詳情已提供予公司，則公司不須要向該實體發出通知。

問 5A. 我的公司是一間小規模的私人公司。我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唯一股東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我已通知公司我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並已向公司提供我的所有所需詳情。公司是否仍須要向我發出通知？

答. 不須要。如公司已獲告知你是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以及你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你或是在你知悉的情況下向公司提供，則公司不須要向你發出通知。

問 6.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內容是甚麼？

答.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的內容，其中包括：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公司的指定代表的聯絡資料。

有關詳情包括：

如屬重要控制人

- 姓名 / 名稱
- 如屬須登記人士 -
 - 通訊地址、身分證號碼 (如沒有身分證，該人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如屬須登記法律實體 -
 - 性質、註冊編號、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管限該實體的法律)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 成為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 對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如屬指定代表

- 姓名 / 名稱
- 聯絡資料

問 7. 假如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是否須要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答. 須要。如公司知道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公司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註明此事。

問 8. 甚麼是指定代表？誰可擔任指定代表？

答. 每間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公司代表，以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事宜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以下任何一類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士；或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問 9. 公司須於何處備存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答.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任何其他地方。

問 10. 我是否須向公司註冊處申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答. 除非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必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或在備存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指明表格 NR2 予處長登記。不過，如現有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則無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請同時參閱 [問 11](#)。

問 11. 我的公司於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即 2018 年 3 月 1 日) 前成立。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 (即我的公司秘書的辦公室地址)。我的公司已將成員登記冊備存的地點以表格 NR2 通知公司註冊處，我是否須要重新交付表格 NR2 以申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答. 不須要。如現有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則無須通知處長。

問 12. 我的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我是否須要以表格 NR2 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答. 不須要。

問 13. 哪些執法人員可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答. 下述機構的執法人員可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公司註冊處
- 香港海關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務處
- 入境事務處
- 稅務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廉政公署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香港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商務中心營運專案 ◆



香港總部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1座7樓第95室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電郵：hk@allway-obu.com

台北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1號10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電郵：Taipei@allway-obu.com

台中公司
404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5樓之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電郵：Taichung@allway-obu.com

高雄公司
813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4樓114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電郵：Kaohsiung@allway-obu.com

公司官網：www.allway-obu.com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昆山、北京、越南



台湾、大陆、香港、越 缅 柬(联盟)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 陆资来台买房

- ✓ 想来宝岛台湾进行高端医美手术者
- ✓ 想来宝岛台湾进行高端医疗手术者
- ✓ 想来宝岛台湾短居避寒避暑渡假者
- ✓ 想来宝岛台湾短居商务、研习、考察
- ✓ 想来宝岛台湾短居设置招待所交流
- ✓ 来台湾【购置不动产】取得【每年來台 居住4个月】权利
- ✓ 取得宝岛台湾不动产的好处
- ✓ 增加入台的便利性，不用保证人
- ✓ 一人一房，永久产权，世代继承
- ✓ 一年最长四个月，不限次数
- ✓ 3年后可自由出售不动产



陆资来台买房
相关信息

⊕ 我们理念：诚信、用心、负责、专业

- ◆ **离岸服务**
离岸公司规划设立、境外信托规划设立、美国、英国、香港、新加坡、开曼、赛席尔、贝里斯、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公司注册。
- ◆ **台湾服务**
工商登记(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理记账、财税签证、投审会报备、商标申请、地址租赁、电话申请、网络申请、在台银行OBU开户服务、台湾银行推荐财富管理服务等。
- ◆ **东盟服务**
越南、缅甸考察规划安排、工商设立、会计审计、法律、土地厂房代寻。日本工商、新加坡工商、韩国工商。
- ◆ **专案服务**
美国税务申报与税务咨询、香港银行开户、香港商务办公室租赁及电话专线租赁。港澳人士来台投资移民会计税务服务、陆资来台投资理财安排规划。

• 台北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151巷6-1号10楼
 TEL : +886-2-2990 0815
 FAX : +886-2-2508 0301
 E-mail : Taipei@allway-obu.com

• 台中公司

台中市北区文心路四段200号5楼之8
 TEL : +886-4-2291 7555
 FAX : +886-4-2291 7755
 E-mail : Taichung@allway-obu.com

• 高雄公司

高雄市左营区立文路77号4楼114室
 TEL : +886-7-586 8855
 FAX : +886-7-950 8668
 E-mail : Kaohsiung@allway-obu.com

海外服务据点

- ◆ 日本办事处
- ◆ 新加坡办事处
- ◆ 香港办公室
- ◆ 韩国办事处
- ◆ 上海作业中心
- ◆ 越南办事处
- ◆ 厦门办事处
- ◆ 缅甸办事处
- ◆ 东莞办事处
- ◆ 柬埔寨办事处
- ◆ 深圳办事处

苏浚玮 总监 / Kevin Su

广华管理顾问 / 广鸿企管顾问 总监

移动电话: +886-922-966 505 e-mail: kevin-su@allway-obu.com

2016年港商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 台湾广华管理 / 台湾广鸿企管顾问公司版权所有。

港商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 台湾广华管理 / 台湾广鸿企管顾问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与台湾法律成立的一个法人机构团体),作为其成员的顾问事务所遍及两岸三地及东盟。

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总监及副总监”一词指上述顾问公司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顾问公司的作业办事处。